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7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10月31日，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分别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盛屯集团发行 66,090,269 股股票，向中创新航发行 55,392,731 股，向华友控股集团发行 66,090,269 股，发行价格均为 17.06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上述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本次发行完成前，盛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华友控股集团以及前述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公司开展产品购销等业务合作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婧女士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5311Y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 2008 号深圳市嘉里中心 1119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业务：盛屯集团自 2016 年以来在全球布局镍、钴、锂、铜能源金属，以上控资源（勘探采选矿产）和下拓材料（冶炼制造动力及储能电池核心材料）为发展战略，实现了从矿产资源到新能源材料产业的一体化布局。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的控股股东，姚雄杰先生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盛屯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7,578,392.28	7,242,950.12
负债合计	4,433,783.13	4,064,16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609.15	3,178,785.0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694.60	3,346,438.73
净利润	14,113.05	120,2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0.05	-6,419.03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前，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盛屯集团仍为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盛屯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盛新锂能和盛屯矿业的控股股东，自 2016 年以来在全球布局镍、钴、锂、铜能源金属，实现了从矿产资源到新能源材料产业的一体化布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注册资本：177,230.1858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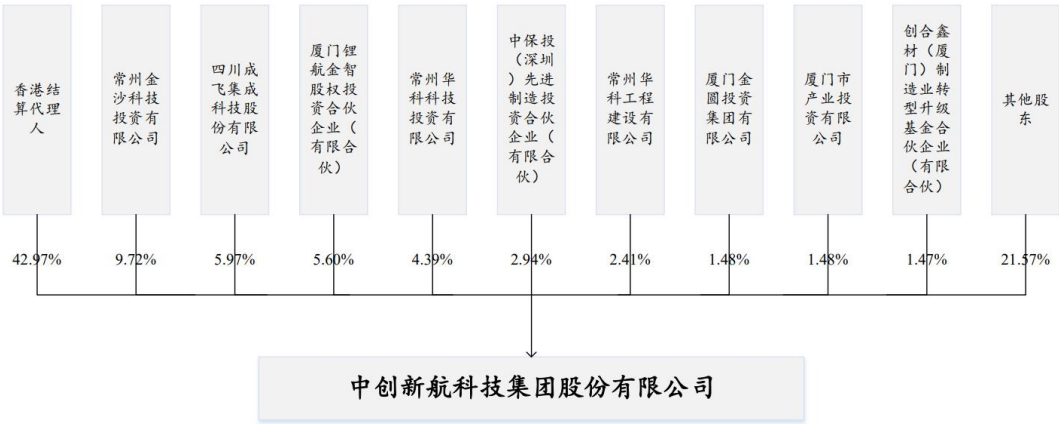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主要业务：中创新航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股权结构

中创新航为股权结构多元化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03931.HK），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注 1：“香港结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中创新航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 H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所持有的 H 股已包括了由部分内资股经全流通所转换成为的 H 股，该部分 H 股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9 月 5 日在联交所上市。

注 2：“其他股东”指除图中前十名股东以外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因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故汇总计算列示。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创新航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54,014.10	12,247,338.30
负债合计	8,172,893.10	7,441,94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121.00	4,805,392.5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887.80	2,775,152.60
净利润	75,298.70	84,36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95.70	59,119.6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创新航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中期报告。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前，中创新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创新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创新航构成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中创新航为港股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的新能源高科技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新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4928985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业务：华友控股集团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拥有华友钴业（603799.SH）、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控参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陈雪华	60.00%	4,500
2	TMA 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33.33%	2,500
3	邱锦华	6.67%	500

陈雪华先生为华友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友控股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49,292.63	16,511,841.34
负债合计	12,691,800.25	11,525,13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7,492.38	4,986,702.9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256,484.20	7,159,770.16
净利润	335,520.26	396,58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85.10	-41,767.01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前，华友控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华友控股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聚焦锂电材料全产业链布局的大型投资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7,573,26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7,573,26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66,090,269	112,750.00
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92,731	94,500.00
3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90,269	112,750.00
合计		187,573,269	320,000.00

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一方信息披露前需提前通知对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认购数量。

（三）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一方信息披露前需提前通知对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认购价格。

（四）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票（“衍生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票及衍生股票（如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2、除本协议第八条、第十三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协议已经成立；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3）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引入下游锂电行业龙头客户战略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加快实现“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战略目标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中创新航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以持续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规模化智能制造实力，构建全方位能源运营体系，为以动力及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全场景应用市场提供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 SNE Research 最新统计，中创新航 2024 年度动力电池装车量同比增长 16.6%，装车量排名全球第四、国内第三，为动力电池龙头企业。

华友控股集团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拥有华友钴业（603799.SH）、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控参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华友钴业是全球锂电正极材料和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产销规模和技术开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2024 年度，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市占率为行业前五，产品产量超 14 万吨。2025 年上半年，友山科技磷酸铁锂市占率已跻身行业前三。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与下游龙头客户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合作及协同，加快实现“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战略目标。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人才引进等方面做出优化，助力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同时，面对快速提升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亦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

3、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盛屯集团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高公司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盛屯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9.50亿元，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与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华友控股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